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文件

汕龙财【2020】136号

签发人：洪瑞彬 郭豫斌

关于公布龙湖区区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的通知

龙湖区各税务分局、税源管理股：

根据《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区财政局、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获得龙湖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5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龙湖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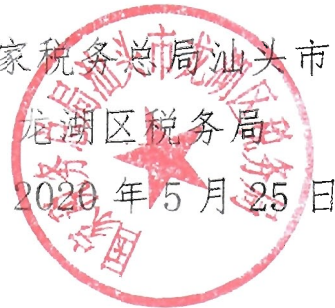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

龙湖区税务局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龙湖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共 3 家)

2019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1 家)

1、汕头市龙湖区社会治安福利会

2020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2 家)

1、汕头市龙湖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汕头市龙湖区关爱善堂福利会

抄送：各有关单位